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暨附設台南教學輔導處

107(下)1、2 次平時作業

科目：刑事訴訟　　班別：法學專班　面授教師：楊文仁講師

同學平時作業注意事項：
1.作業書寫規定：□手寫　□電腦打　v 均可
2.作業繳交期限：第一次作業→□第二次面授繳交　v 第三次面授繳交　□第四次面授繳交
第二次作業→□第三次面授繳交　v 第四次面授繳交
3.繳交方式：v 面授日　□e-mail　□均可
4.同學與老師聯絡之方式：□電話：_____
□e-mail：_____　□其他：_____
(請依上述老師規定寫作，此資料僅提供本班同學如**課業(含作業)有疑異**時與老師聯繫用)

★第一、二次平時作業題目:

第一次平時作業：

依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庭決議指出「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，基於公平法院原則，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，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。則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『公平正義之維護』事項，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，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，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，無異回復糾問制度，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。」請試從理論與實務觀點，說明案件經起訴後法院審理中，檢察官舉證責任與法院職權調查義務間之分際為何？被告是否要負舉證責任？

第二次平時作業：

「甲」因涉嫌收受贓物，經警方查獲，乃冒名其所拾得身分證上之「乙」名應訊，隨後解送至檢察官訊問，亦冒名「乙」應訊並在訊問筆錄上偽簽「乙」名，後獲交保候傳。原承辦檢察官未查明，隨後在起訴書上載

明被告「乙」名。請就學理及實務分析：

（一）若第一審法院於通常審判程序，因傳喚乙本人到庭而發現冒名情事，當場請求法院「判決無罪以還其清白」。請問本案檢察官起訴對象為何人（即訴訟關係存在於甲或乙），標準及理由為何？法院對甲應否及如何裁判，始為合法？

（二）若本案係經書面之簡易判決處刑確定，判決書被告姓名欄上記載「乙」名，及至執行始發現冒名情事，試問應否及救濟，始為合法？